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技術

轉讓目標技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7日，聯泓新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國科(山東)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過程工程所簽訂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據此，國科(山東)新材料及過程工程所同意向聯泓新科轉讓目標技術，對價合計人民幣4,900萬元(不含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項下國科(山東)新材料向聯泓新科轉讓的目標技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5月27日，聯泓新科(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與國科(山東)新材料(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過程工程所簽訂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據此，國科(山東)新材料及過程工程所同意向聯泓新科轉讓目標技術，對價合計人民幣4,900萬元(不含稅)。

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

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4年5月27日

訂約方：

- (1) 過程工程所(作為轉讓方1)；
- (2) 國科(山東)新材料(作為轉讓方2)；及
- (3) 聯泓新科(作為受讓方)。

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過程工程所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目標技術：XDI綠色製備技術，包括(i)合共6項專利(「**目標專利**」)，其中5項由過程工程所單獨所有，1項為過程工程所與國科(山東)新材料共同所有；及(ii)XDI成套技術工藝包(「**專有技術**」)。

對價及其釐定基準：轉讓事項之對價為人民幣4,900萬元(不含稅)，其中受讓方將向轉讓方1支付對價的67%，即人民幣3,283萬元，向轉讓方2支付對價的33%，即人民幣1,617萬元。

上述對價乃經參考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為估算基礎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目標技術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人民幣4,900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對價的支付：受讓方須於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1及轉讓方2分別支付上述對價。

若受讓方在合同生效後向第三方轉讓目標技術(「再轉讓」)，受讓方應及時通知轉讓方。當再轉讓發生在合同生效後一年內且再轉讓之對價高於本次轉讓事項之對價時，受讓方應在收到再轉讓之對價後7個工作日內，向轉讓方支付再轉讓之對價與本次轉讓事項之對價的全部差額。

轉讓事項之對價將以聯泓新科自有資金撥付。

交割：轉讓方應在收到合同約定的對價後7日內，分別將各自持有的目標技術相關資料(「交付資料」)交付給受讓方。受讓方應在收到交付資料後的15日內自行對交付資料完成驗收。轉讓方應當予以積極配合。

目標專利自轉讓登記辦理完成之日起轉讓給受讓方；專有技術自受讓方收到相對應的交付資料之日起轉讓給受讓方。

違約責任：如受讓方未按照合同約定足額按時支付對價，受讓方按照未支付的對價金額日息3‰和逾期天數，向轉讓方支付違約金。受讓方超過合同約定付款期限15日未支付對價，任一轉讓方均有權解除合同。

轉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XDI是一種特殊的異氰酸酯，具有較高的強度、粘附力、柔韌性和耐久性，目前最大應用領域是光學樹脂，主要用於高端光學鏡片的生產；因其出色的抗黃變性和快速固化特性，其也是TPU基膜、塗層和膠粘劑的關鍵材料，用於生產隱身車衣、高端塗料及油墨、軟包裝用聚氨酯膠粘劑和OCA光學膠等，具有廣闊的市場空間。

XDI生產难度大，技術門檻高，長期被國外少數企業壟斷，進口替代需求強烈。本次轉讓的目標技術為國內首創且已被列入中國科學技術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相關技術經過小試和中試驗證，多批次產品已經過下游客戶的試用和評測並得到認可，安全和環保優勢明顯，反應條件溫和，原料來源廣泛，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後可推廣到其它特種異氰酸酯系列產品，有較好的拓展空間和發展前景。

通過本次交易，國科(山東)新材料依托自身積累的研發資源與創新能力，與科研院所在新材料領域共同開發新技術、共享技術收益的新型業務發展模式得到有效驗證，有助於其繼續深耕新材料技術開發領域，挖掘更優質的科技成果轉化項目。未來，聯泓新科將考慮擇機將XDI綠色製備技術進行產業化，有利於拓展其在其他特種精細材料領域的戰略佈局，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專精特新」產業集群，預計將對聯泓新科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整體而言，簽訂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有利於發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符合國科(山東)新材料和聯泓新科戰略佈局和長遠發展利益，最終有利於聯想控股。

由於國科(山東)新材料及聯泓新科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因此國科(山東)新材料於轉讓事項中實現的收益將作為內部交易進行抵銷，進而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除稅前利潤造成影響。預計轉讓事項所得款將用於國科(山東)新材料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根據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

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聯泓新科之資料

聯泓新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3022。聯泓新科專注於新材料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為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經過十餘年的發展，聯泓新科已成為一家現代化高端新材料企業，建有高附加值烯烴深加工產業鏈，EVA光伏膠膜料、EVA電線電纜料、PP薄壁注塑專用料、EOD特種表面活性劑等主營產品在細分市場領域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生產運營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同時，聯泓新科持續聚焦新材料方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綠色、低碳、共享、高質量的發展理念，關注國家需要和市場緊缺的高端新材料領域，重點在新能源材料(如光伏材料、新能源電池材料等)、生物材料(如生物可降解材料、生物質材料等)和其他特種精細材料(如電子材料、特種工程材料等)等領域，進行高端化、差異化、精細化佈局，旨在建設優秀的新材料平台型企業，打造在新材料若干細分領域領先的產業集群。截至2023年12月底，聯泓新科已獲得授權專利250項，先後承擔國家科技部重點研發計劃和山東省重大科技創新工程等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聯泓新科約51.77%及25.27%股權。

過程工程所之資料

過程工程所為一家事業單位，是中國科學院直屬之研究單位(中國科學院為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成立於1958年10月1日，主要從事能源化工、生化工程、材料化工、資源／環境工程等領域科學研究，非商業實體。過程工程所現有介科學與工程全國重點實驗室、戰略金屬資源綠色循環利用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國家級研發平台，2個中國科學院重點實驗室，1個國家能源局重點實驗室，4個北京市研發平台。

國科(山東)新材料之資料

國科(山東)新材料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8年7月6日，其主營業務為技術開發、技術推廣與服務，具體主要從事新技術中試工藝包開發、技術成果轉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泓集團持有其60%的股權，滕州聚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滕州聚龍**」)持有40%的股權，滕州聚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滕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

目標技術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評估機構對目標技術在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由於評估報告採用的評估方法中包括收益法，依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並根據若干假設釐定目標技術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1)條的規定適用。就編製評估報告而言，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已審閱了該估值的相關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信永中和的報告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

董事會已審閱該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並參考了信永中和有關該估值採用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報告，認為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出具的函件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三。

有關專家的資料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中聯資產	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及載於本公告的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其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國科控股持有聯泓新科約25.27%股權，聯泓新科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項下國科(山東)新材料向聯泓新科轉讓目標技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轉讓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建華先生於上述交易中存在關聯關係，彼等已於批准上述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李蓬先生及楊建華先生以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上述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科學院」 指 中國科學院，是中國自然科學最高學術機構，科學技術最高諮詢機構、自然科學與高技術綜合研究發展中心，為中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國科(山東)新材料」	指	國科(山東)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聯泓集團及滕州聚龍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及40%的股權
「本公司」或「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程工程所」	指	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直屬之研究單位
「聯泓新科」	指	聯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及國科控股分別持有該公司約51.77%及25.27%股權
「聯泓集團」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技術」	指	XDI綠色製備技術，包括(i)合共6項專利；及(ii)XDI成套技術工藝包

「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 或「合同」	指	聯泓新科、過程工程所及國科(山東)新材料於2024年5月27日簽訂的《技術轉讓(專利權)合同》
「轉讓事項」	指	國科(山東)新材料及過程工程所同意向聯泓新科轉讓目標技術
「轉讓方」	指	過程工程所及國科(山東)新材料
「評估基準日」	指	2023年5月31日
「評估機構」或「中聯資產」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
「XDI」	指	特種異氰酸酯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索繼栓先生及楊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

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1)條，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如下：

(一)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及
-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即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由於本次委估資產發生權屬變更後，將按照原用途繼續使用，本次採用原地續用假設。原地續用假設：假設產權持有者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後不改變用途原地繼續使用。

(二)特殊假設

- 1、 假設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金融以及產業等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2、 假設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和國科(山東)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擬轉讓的XDI綠色製備技術所處的經營環境及有關稅收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
- 3、 假設在轉讓行為完成後，無形資產的未來持有者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合理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 4、 假設擬受讓XDI綠色製備技術的公司未來生產模式按照可研報告介紹的進行，本次評估以委託人提供的投資分析為基礎進行測算，不考慮未來無形資產所依附的具體生產經營規模和條件發生變化對無形資產價值的影響；
- 5、 假設納入評估範圍內的所有專利資產未來權利期限內不存在專利權終止的事項，或專利權因故終止後可以通過恢復權利的請求獲得權利的恢復，不存在專利權提前失效的情況；
- 6、 假設擬受讓XDI綠色製備技術的公司的產品未來價格保持穩定；及
- 7、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

附錄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8號富華大廈A座9層	聯繫電話：+86(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 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傳真：+86(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 6554 719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和國科(山東)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擬轉讓XDI綠色製備技術項目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而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本所已就對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對XDI綠色製備技術(「目標技術」)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項目估值(「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摘要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轉讓目標技術的關連交易公告(「公告」)中。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該估值執行與編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2號－項目質量覆核》，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該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我們不會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和假設的適當性和有效性作出報告，而且我們的工作也不構成對目標技術的任何估值。

我們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該公告所載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以取得合理確定。我們已根據此等基準和假設審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和編制。

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項和多項假設，而此等事項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項和假設均可在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我們所執行的工作是僅為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向貴公司董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作，或因我們的工作而產生或與我們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公告所載由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和假設適當編制。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7日

附錄三

联想控股
LEGEND HOLDINGS
— 成就卓越企业 —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轉讓目標技術

我們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茲提述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機構**」)於2023年11月2日對目標技術於2023年5月31日之估值編制之資產評估報告(「**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作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與評估機構就有關編製估值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不同方面以及經審閱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機構編製之估值(評估機構對該估值負責)。我們亦已審核評估機構發出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我們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發出之鑒證報告(載於該公告附錄二)，內容乃有關估值中用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估值所載之盈利預測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5月27日